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概要

14.1 本报告涵盖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管会认为两场选举均在公平、公开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运作经验及实施了选管会在上述选举后提出的有关改善措施¹⁶，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十分畅顺地完成。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A) 候选人网上简介会

14.2 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目的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及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外，选举主任亦会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¹⁶ 详情请参阅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

14.3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为保持社交距离，选管会将选举主任进行的抽签环节及候选人简介会分开在两日举行。抽签环节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会议中心举行，而候选人简介会则于八月二十六日在网上进行。至于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基于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防控考虑，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举行的候选人简介会，同样地在网上进行。在上述两次选举，选举事务处均透过电邮向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发送参与简介会的邀请。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成功登记后，会获发登入候选人网上简介会的详情和注意事项。

14.4 上述两次选举的候选人网上简介会，除了由选管会主席讲解选举的重要事项外，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分别讲解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内容，以及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此外，简介会设有问答环节，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可透过网上提交问题，由讲者或列席的总选举事务主任或律政司代表即场解答。两次选举的候选人网上简介会同时在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上提供的资料亦上载至相关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参阅。

14.5 **建议：**选管会认为，候选人简介会可以加深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对选举相关法例、选管会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内的规定，以及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重要事项的认识，因此简介会应在日后的选举继续举办。考虑到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候选人网上简介会均运作畅顺，候选人网上简介会除可便利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在其认为方便的地点透过互联网参与外，亦让市民可以实时观看简介会。此外，在网上举行候选人简介会亦让选举事务处在选择场地方面有更多选择及更具弹性。因此，选管会

认为日后即使在疫情消退后，亦可将网上形式举行候选人简介会作为一个选项。

(B)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的选举安排

14.6 为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选举中传播的风险，选举事务处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于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推行下列多项防疫措施：

- (a) 所有投票站／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外科口罩及／或其他卫生防护中心建议的防护装备，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工作人员不得执行选举职务；
- (b) 在进入投票站前，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必须正确地戴上自备的外科口罩及接受体温检测。他们须使用消毒洁手液清洁双手及遵守社交距离措施；
- (c) 在发票柜枱竖立透明防护挡板，以分隔投票站工作人员及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
- (d) 投票站配备电子测温计以识别有发烧症状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其代理人；
- (e) 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将被引领到投票站内的特别投票间投票。有关投

票间设置一部空气净化器，并在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每次使用后均会进行消毒；

(f) 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可进入投票站／点票站，惟候选人可委派其他无这些征状的代理人观察投票或点票；

(g) 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要求投票人在进入投票站时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亦无选举法例列明因为不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便不能进入投票站投票。考虑到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前本港疫情的实际状况，加上投票人只于投票站内作短暂停留，并须遵守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及不能互相沟通等要求，在投票权和防疫之间取得平衡下，选举事务处并未要求投票人在进入投票站投票时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或其他替代措施；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至于在行政长官选举前，由于本地疫情较为严重及因应「疫苗通行证」已经实施，选举事务处鼓励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入主投票站时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和符合「疫苗通行证」要求。选举事务处在会展中心内通往主投票站的通道贴出主投票站的「安心出行」二

维码。然而，选举委员会委员是否使用「安心出行」或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证」要求，并不会影响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入主投票站行使其投票权；

- (h) 由于不涉及投票权的考虑，所有进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人士必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二维码。12岁以下和65岁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有困难的残疾人士，在进场时可获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惟他们必须填写表格登记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首4位数字或字母、联络电话和到访日期及时间，并须于登记时按在场工作人员要求出示相关身分证明文件，以作核实。另外，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因应「疫苗通行证」的实施，所有进入或身处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人士须符合「疫苗通行证」的要求（持有指明医学豁免证明书人士或其他豁免人士除外）；
- (i) 所有进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人士须正确佩戴口罩及接受体温检测，有发烧征状、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人士不准进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 (j) 一如以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划分了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只适用于行政长官选举）、传媒及公众人士区域，有关人士只可进入其相应区域；中央点票站兼

新闻中心并设有指定路线分别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传媒、以及公众人士使用。由于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亦需实施社交距离措施以减低疫情传播风险，各区域均设有可容纳的入场人数的适当上限；

- (k) 设立竹篙湾投票站，让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当天正接受隔离／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竹篙湾投票站的所有选票在运往中央点票站前都必须经过紫外光机消毒；以及
- (l) 增设了投票站事务员（卫生）职位，专注负责在投票站内进行清洁及消毒的工作。

14.7 **建议：**选管会认为上述防疫措施有助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上述两场选举中散播的风险，让选举最终能在疫情中顺利完成。选管会建议如在日后的选举遇上疫情，选举事务处须因应有关疫情及政府针对该疫情的防疫政策及措施，与医务卫生局和卫生防护中心等保持密切联系，为选举制订有效的预防措施。

(C) 处理经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表格

14.8 《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根据新修订的选举法例，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而选举委员会委员由 3 种方式产生，分别是登记为当然委员、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委员。

14.9 在完善选举制度下，有 7 个界别分组共 156 个席位由界别分组内的相关指定团体提名产生，包括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全数委员，及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就指定团体的提名事宜，选举事务处在提名期前收集各指定团体的联络方法后，由选举主任于提名期前约两星期，发信通知各指定团体相关安排及须注意的事项，并提供相关提名表格予各指定团体。

14.10 是次选举是按新修订的选举法例举行，新增的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其 27 个席位分别由 27 个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由于部分指定团体的负责人身处内地，较难随时就新修订选举法例下的提名事宜联络选举事务处作出查询，因此选举事务处在提名期前约两星期，指派专责提名事宜的职员联络有关团体的负责人，向他们详细讲解提名的程序、填写提名表格时须注意的事项，以及有关团体必须于提名期内将填妥的提名表格于宪报公告列明的地点送交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的要求。此外，选举事务处亦提醒指定团体的负责人尽可能于提名期内留在香港，并于提名期结束前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如发现提名表格上有错漏时可及时于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14.11 选举事务处职员在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需协助相关选举主任在为期 7 天的提名期内处理超过 1 000 份提名表格，而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选举产生的委员所用的提名表格的格式及提名程序均不同，为提升处理提名事宜的效率及避免因在选举主任个别的办事处接收两种类别的提名表格而可能引起的混乱情况，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安排位于观塘的办事处集中接收由指定团体呈交予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的提名表格。

14.12 此外，就经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议席，资审会亦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如某指定团体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以填补获配席位数目及将所余获提名人按优先次序排列。如该团体没有示明获提名人的排列优次，则选举主任会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获提名人补足该获配席位数字的优先次序。资审会会按照该指定团体提供的优先次序，或由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的优先次序，顺序考虑各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的获配席位皆已填补。

14.13 **建议：**选管会认同如在同一办事处接收从不同方式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表格，因涉及的工作程序不尽相同，有可能会引起混乱的情况。例如候选人提名表格必须由相关候选人亲自提交并须缴付选举按金，而指定团体提名表格则须由相关团体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代表该团体签署，但不须缴付选举按金；此外，候选人提名表格须由最少 5 名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签署表示同意提名，而指定团体提名表格则没有上述要求。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指定了不同的办事处以集中接收指定团体提名表格的安排，可妥善地运用资源，让熟悉处理指定团体提名表格的工作人员更有效率地处理有关提名事宜，减低呈交提名表格的人士的等候时间。选管会认为应在日后的选举中继续采用上述安排。另外，在提名期前就提名事宜预先发信及联络指定团体的安排，有助加深有关团体对提名程序的了解及使到接收提名表格的过程更为顺畅，因此亦应继续采用。

(D)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14.14 二零二一年以前举办的各公共选举，发票柜枱的工作人员均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投票站主任会视乎其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及发票柜枱数目，按选民身分证号码的英文字头分拆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并将有关部份分发予各发票柜枱，而选民必须根据其身分证号码的英文字头，到指定发票柜枱而非到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这个安排下，可能出现某些发票柜枱在繁忙时间无人使用的情况，令发票程序欠灵活性及效率。为提升有关发票程序的效率和准确性，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开始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一) *进一步优化系统*

14.15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系统的时钟问题令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计出现了差异。当时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已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云端伺服器的时钟调校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但却没有同步校正装有该系统应用程式的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故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比天文台的时钟慢了约两分钟。这个时间差异问题导致一个投票站在读取平板电脑由投票日上午九时开始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计数字时，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记录的总数少了两票。详情可参阅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第3.8至3.12段。

(ii)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运作经验，选举事务处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跟进，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前更新程式，修正了系统上的相关问题，使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该选举中运作整体上畅顺。

(i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选举事务处总结了上述两次选举的运作经验，于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过程非常畅顺，效果令人满意。

14.16 另外，除了私隐影响评估、保安风险评估及审计、独立测试服务、电脑审计以及由资讯科技业界的专业人士所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的稳定性、效率及质素等各方面作出评估、监测及优化建议的既有做法外，选举事务处亦自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向香港警务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寻求专业意见，并在筹备至举行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整个过程中，得到他们的全力协助，与选举事务处合作制定一份网络安全清单，全面检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网络安全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包括在投票日之前和期间密切监控系统网络，防止潜在的网络攻击以确保选举顺利完成。

14.17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根据最近 3 场公共选举（即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所得的经验，在下次选举周期前进一步优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功能的工作，为未来选举做好准备。有关优化系统的工作应包括：(a)提升系统的统计功能，以收集、整理及提供不同类型的选举数据，让投票站工作人员于投

票结束后可利用系统功能把已收集的数据编制成不同的选举表格，以取代部分现时仍由投票站工作人员人手填写的选举表格，减省有关工序及避免因人手填写而出现的错误；及(b)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实际运作体验，改善使用者界面，务求令系统更易于使用及操作。

14.18 此外，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民最多可以获发 4 张选票，分别是作为地方选区选民的选票，作为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的选票，以及作为功能界别选民及获授权代表的选票。选管会认为如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在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予有关选民时，可透过发票时的装置扫描选票上印有的有关选区／界别的名称或代号，以核实准备发出的选票的数目及类别，有助提高发出选票的准确性，因此建议选举事务处就上述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

14.19 在上述3场选举中，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得以顺利实施，有赖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鼎力支持。从系统的初期构思、设计及开发，以至在3场选举中的应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均向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亦协助成立系统的技术咨询委员会，以引进业界的意见，并同时派代表参与所有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多角度地加强监察系统的运作及技术表现。另外，鉴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首次大规模实施，为确保系统可在接近 600 个投票站中顺利使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更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开始，特别调配了一位资讯科技署助理署长，担任系统的项目总监，协助选管会监察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有关系统的准备工作，并就技术上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选管会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全力协助致以衷心谢意。

14.20 此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就当中涉及的系统设计及功能、安全及稳定性，以至员工培训等各方面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使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3场选举中能够顺利运作。选管会感谢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3位成员即召集人李惠光工程师（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及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两名成员孙淑贞工程师（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资讯科技总监）和黄家伟先生（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的监督及意见，并建议在日后的公共选举中继续成立技术咨询委员会，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为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提供宝贵的专业意见。

14.21 选管会同时亦感谢香港警务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在网络安全方面给予的支援，并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的网络保安事宜继续征询他们的专业意见，以确保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其他有关选举的资讯科技系统的网络安全措施能应付网络保安挑战。

(二) 网络连线及装置

14.22 就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所需的网络服务，选举事务处聘请了网络供应商安装本地网络，当中包括为每个投票站提供、运送及安装网络设备，在投票站现场为各发票柜枱铺设网线并正确连接至网络交换器，将之前预先安装好的宽频线连接至路由器，以及在本地图网安装完成后依照程序进行检查和测试所有网络设备、宽频及网线是否已经安装连接妥当并且能够正常运作。至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其他硬件设备，例如平板电脑，则主要由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或选举事务处职员 的指示及协助下设置。

14.23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在布置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即投票日的前一天）接收场地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安装和测试工作在当天即日完成。

14.24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一般投票站的网络安装工作的经验，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举事务处提早于选举日前一星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接收主投票站场地以进行布置，并在两日内完成安装本地网络及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设备，让主投票站工作人员在选举前有足够时间可以测试系统，及在投票站已完成所有布置且不受系统及网络安装工作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各种不同的演练。

14.25 **建议：**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经验反映了提早进行系统设置及安装的重要性，除了可以确保有足够时间进行测试外，亦令投票站工作人员于选举前可以专心进行演练，无需担心系统设置的进度。因此，选管会建议在日后选举中，应在情况许可下尽量适当地延长布置日数，提早接收投票站场地，并预留足够日数进行布置及安装本地网络。同时，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考虑招募政府内部员工，包括透过由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约聘用资讯科技合约员工，支援日后选举中的资讯科技措施，以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质素。选举事务处亦应研究简化系统及网络的安装程序，使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的指示下，亦可以协助网络服务及系统的设置工作，避免对外部技术人员过份依赖，从而减低因安装网络而影响选举筹备工作的可能性。

(三) 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及支援小组

14.26 为了加强在投票站内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技术支持，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开始增设了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的新职位，并招募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职系的同事出任上述职位。

14.27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5个一般投票站分别有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驻场；而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就设有76张发票柜枱的主投票站共招募了10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他们主要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系统设置及运作正常。

14.28 另外，为了加强对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的支援，选举事务处在选举期间成立了电子选民登记册支援小组，该小组由专责系统开发及应用支援的选举事务处职员所组成。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该支援小组的同事轮流到各投票站提供协助，除确保系统正确设置及顺利运作，亦加强投票站处理系统相关的突发事件的能力；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该支援小组的同事更全程协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定时进行系统检查和更换有问题硬件等工作，为该场选举提供更强及更全面的系统支援。

14.29 **建议：**选管会认为，从上述两场选举的经验中可见，安排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在投票站内负责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技术支持是确保该系统运作畅顺的一大关键。因此，选管会建议在日后的大规模选举中，应该参考这两场选举的做法，根据发票柜枱数目等考虑因素，按需要为每个投票站提供足够数目的驻场助理

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让他们能够为其负责的发票柜枱提供即时及适切的技术支援。

14.30 另外，选管会亦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这两次选举都安排了电子选民登记册支援小组的成员协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执行职务。选管会认为做法可取，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继续成立支援小组，并在大规模公共选举时于各区预留足够人手，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迅速地调派人手至有关投票站加强支援。

(E) 投票时间及建议投票时段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4.31 按新修订的选举法例，选举委员会委员由 3 种方式产生，分别是登记为当然委员、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委员。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经选举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中，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有 13 个，共有 412 名候选人竞逐 364 个席位，涉及 4 889 名投票人。在考虑了上述数字后，选举事务处在全港设立 5 个一般投票站，以及在长沙湾警署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让投票人在投票日当天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共 9 小时）投票。投票时间由上届选举的 15 小时¹⁷缩短至是次选举的 9 小时，以善用公共资源。

14.32 此外，考虑到是次选举中首次落实一系列的优化措施（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把投票开始时间由上届选举的上午七时

¹⁷ 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共有 25 个有竞逐界别分组，共有 1 239 名候选人竞逐 733 个席位，涉及的投票人共 231 769 名；选举事务处其时在全港设立 110 个一般投票站，以及在跑马地警署及长沙湾警署设立两个专用投票站，让投票人在投票日当天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共 15 小时）投票。

三十分改为是次选举的上午九时，可让工作人员在投票站开放前有更充裕的时间检视场地各项布置及器材；而投票完结时间由上届选举的晚上十时三十分提早至是次选举的下午六时，除了令工作人员能够提前收拾选举物资，亦可提早开始点票程序以期尽快公布选举结果。

14.33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已因应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已登记投票人的数量，以及投票站开放前有更多时间检视首次使用的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等其他相关考虑因素，而适当地调整投票时间。是次选举投票率甚高，达 89.77%，反映经调整后的投票时间不会减低投票人的投票意欲。选管会认为其他选举的投票时间可以此调整作参考。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14.34 为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传播的风险，减少选举委员会委员集中于同一时段前往主投票站投票，选举事务处按照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以每半小时为一时段，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划分不同的建议投票时段，并要求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建议投票时段前的 15 分钟到达会展中心进行保安检查再进入主投票站投票，若选举委员会委员未能按建议投票时段出席投票，但在投票于上午十一时三十分结束前抵达主投票站，仍可以在是次选举进行投票。

14.35 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及一个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¹⁸，在投票日当天由上午九时至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开放予 1 461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与上届行政长官选举相比，当时的第一轮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上午十一时¹⁹，供 1 194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换言之，投票时间由上届选举的 2 小时延长至是次选举的 2.5 小时。

14.36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人数统计如下：

时间(截至)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早上九时三十分	503	34.43
早上十时	871	59.62
早上十时三十分	1 139	77.96
早上十一时	1 406	96.24
早上十一时三十分	1 428	97.74

¹⁸ 考虑到疫情情况，选举事务处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竹篙湾投票站），让在投票日当天正接受隔离／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由于竹篙湾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需预留足够时间将选票消毒并运送至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竹篙湾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上午十时三十分。投票日当天共有 6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竹篙湾投票站投票，详情见下文第 14.81 段。

¹⁹ 由于 2017 年行政长官选举有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已取得超过半数有效选票，故此当年只有一轮投票。

14.37 由于实施上述建议投票时段的安排后，对选举委员会委员到主投票站的时间起了分流作用，因此对多项选举安排都带来正面效果，包括：

- (a) 减低因接载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车辆集中于同一时段抵达会展中心而导致交通挤塞的机会，及减轻各指定车辆上落客点的负荷。实际上，投票日当天会展中心周边的交通情况一直维持正常及各个指定车辆上落客点的运作大致畅顺；
- (b) 各选举委员会委员通过进出管制点时均无需排队轮候，而入场事务组及迎宾及接待组工作人员亦可快速及有效地接待选举委员会委员前往主投票站或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 (c) 避免主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投票日当天，选举委员会委员除主投票站在刚开站时需稍作轮候外，他们大部分时间无需轮候便可进入主投票站领取选票和投票；及
- (d) 减轻主投票站工作人员就控制人流方面的工作压力，而主投票站内亦秩序井然。

14.38 考虑到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实施建议投票时段安排所带来的上述好处及上述安排便利大部分选举委员会委员前往投票，选管会认为在往后的行政长官选举，无论是否受到疫情影响，选举事务处应视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数目、主投票站每小时能处理多少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主投票站周边于投票时段交通容纳量等相关因素，考虑继续实施相同的建议投票时段安排，让选举得以顺畅地举行，并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高效及优质服务。

(F) 特别队伍安排

14.39 为顾及一些因身体状况而未能长时间排队轮候的投票人，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新增的第 49A 条规定，首次引进了特别队伍安排给有需要的投票人（即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人士、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让他们可以优先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早上九时至下午一时的繁忙时段，每个投票站最高峰时平均约有 5 至 10 名投票人在特别队伍轮候投票，而他们的平均轮候时间约为 3 至 5 分钟。此外，在特别队伍无人轮候时，特别发票柜枱可以利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向一般投票人发出选票，灵活使用发票柜枱，增加效率。

14.40 至于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由于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较其他公共选举选民的数目为少，而根据以往行政长官选举的经验，选举委员会委员需长时间轮候领取选票的机会亦甚低，因此在是次选举并没有作出特别队伍安排。

14.41 **建议：**特别队伍安排在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顺利实行，选管会留意到社会普遍对特别队伍安排有正面的评价。汲取了是次选举的经验，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已继续采用特别队伍安排，而且运作亦畅顺。选管会认为在未来的大型公共选举（包括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应继续采用特别队伍安排，以便利上述有需要的投票人／选民投票。

(G) 轮候投票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4.42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举事务处共设立了 5 个一般投票站，各有 4 张发票柜枱。根据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各投票站早上出现排队人龙，主要原因包括发票柜枱工作人员未熟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令运作流程较慢；而投票人对新安排有较多查询，发票柜枱工作人员需时解释；有部分投票人错误填划选票，需要更换新选票；亦有非投票人到投票站排队，数目达投票人人数约百分之十，查询及确定投票资格需额外时间处理。此外，较多投票人集中在投票日早上投票，以总投票人数的百分比计算为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同时段的 4 倍。有见及此，选举事务处即时增派人手，由专人负责解答各项查询，令发票柜枱工作人员专注发出选票的工作。选管会主席亦即时作出公开呼吁，提醒投票人投票时间直至下午六时，呼吁投票人不必集中于早上时段投票。至投票日中午十二时，排队人龙已见消散，下午时段（由中午十二时至下午六时共 6 小时）投票人数远低于上午时段（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共 3 小时）。详情见《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第 2.7、2.8、2.11 至 2.15 段及附录二。

14.43 另外，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中指出，有个别投票站（沙田大会堂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只把预设 4 张发票柜枱的其中 3 张开放，把余下的一张发票柜枱作更换选票的

用途，虽然中央指挥中心在早上已指示投票站主任开放第四张发票柜枱，惟他直至中午才执行有关指示。投票日上午时段，第四张发票柜枱只处理了一名要求更换选票的投票人，其余时间闲置，以致未能疏导沙田大会堂投票站早上出现的排队人龙。每个投票站的发票柜枱数目是根据该投票站获编配的总投票人数目，以及每张发票柜枱最多可处理的投票人数目而定。选管会认为各投票站主任务必开放所有已设定的发票柜枱，善用投票站资源，以确保投票畅顺。若因人手不足或遇上其他技术问题，投票站主任应立即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以寻求协助和指示。

14.44 再者，为了令投票人了解所属投票站的排队轮候情况，选管会已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中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考虑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排队人龙的若干位置标示轮候所需的预计时间，及研究能否应用资讯科技或其他媒体，发放关于投票站的轮候情况的资讯，以便投票人及早策划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时间。

(ii)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14.45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运作经验及按选管会的建议，选举事务处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的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增加一般投票站至 630 个及大幅度增加发票柜枱至 6 200 张，较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分别增加 10% 及 122%，数目为历届选举最多，以缩短选民轮候投票的时间。

14.46 此外，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投票日，于选举专用网站载有每个一般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资料，而各一般投票站及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亦于投票站竖立告示牌，提醒选民预计轮候时间。

(i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14.47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举事务处亦增加发票柜枱的数目，从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38 张发票柜枱增至 76 张，并以会展中心地方较大的一楼展览厅作为投票站。此外，选举事务处按照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划分不同的建议投票时段，并呼吁选举委员会委员按照建议时段到达主投票站投票（详情见上文第 14.34 段）。上述安排令投票过程畅顺，除于主投票站刚开站的一段短时间，选举委员会委员大部分时间无需轮候便可进入主投票站投票。

14.48 **建议：**在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后，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增加了投票站及发票柜枱的数目及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增加了发票柜枱的数目。因此，在后述的两场选举中轮候选票的安排已获大大改善。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筹备大型公共选举时，在场地及人手许可的情况下，应适量增加投票站及发票柜枱的数目。不过，若投票人／选民过度集中在某个时段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仍无可避免。为了让投票人／选民掌握所属投票站排队轮候的情况，上文第 14.46 段所述显示预计轮候时间的措施亦应继续实施。

(H) 点票时间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4.49 一如以往，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采用中央点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及有关选举文件和物资（如选票票根等）在选举结束后均会送往中央点票站。按既定程序，所有文件经核对后才开启投票箱，再按各界别分组将选票分类，然后检

查选票是否适合经光标机阅读，在筛出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后，才把选票分批放入光标机扫描点算。选举主任亦须把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裁决，然后把有效的选票以人手输入点票系统。完成点票后，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确定无须重新点票后，便正式宣布选举结果。事前估计，点票工作大约在投票日午夜前后完成。

14.50 然而是次选举中执行各个程序，包括投票箱、选举文件和物资的运送及交收、选票分类和检视、使用光标机点票、裁决问题选票、以及宣布选举结果，需时均较预期为长，选管会已作出全面检讨，并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的第三及四章提出导致点票时间过长的原因，归纳如下：

- (a) 承办商没有将装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由于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比天文台的时钟慢了约两分钟，投票当日有投票站在读取平板电脑由上午 9 时开始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计数字时，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记录的少了两票。此程式的失误在投票时段未有发现，而到投票站工作人员填写选票结算表的时候才发现有两票的差异，用了很长时间查证，而最终在无法找出差异原因的情况下，将投票箱、选票结算表、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导致延误展开点票工作；

- (b) 点票人员同时接收投票箱及选举物资，移交过程中，因需时更正选举文件上的错漏而迟迟未能完成交收手续及把投票箱送往点票区展开点票工作；
- (c) 中央点票站的选票分类枱（共 4 张）数量太少。由于开启个别投票箱及进行选票分类所需的时间较预期长，令其后抵达的投票箱需时轮候选票分类枱；
- (d) 点票区的问题选票裁决枱（共 3 张）的数量不足够。由于问题选票裁决枱同时用作宣布初步点票结果，而部分界别分组进行裁决问题选票时与其他界别分组宣布初步点票结果的时间重迭，因而需时轮候使用问题选票裁决枱，拖慢点票进度；以及
- (e) 当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工作人员须从电子点票系统取消整批选票的纪录，然后需时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

14.51 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第五章提出改善建议。首先，选管会建议修正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的相关问题以确保系统在日后的选举运作畅顺。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分开移交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的程序，一俟完成移交投票箱就立即开始点票的工作。选管会建议重新检视整个点票工作的流程，包括人手编配及预备足够工作空间处理各项点票工作，例如开启投票箱、选票分类、处理问题选票等。此外，选管会建议就完成点票工作各程序订下预计所需时间的指标，令工作人员有所依循，遇

到问题适时向其主管、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及寻求指示。至于使用光标机点票方面，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就一旦出现「卡纸」的情况预先制订较佳预案。

14.52 另外，选管会观察到中央点票站内的点票资讯显示系统未能适时及详细公布各界别分组的点票进度，建议选举事务处优化系统的设计，并在有需要时以人手更新系统。如在点票过程中出现突发事故或因事延误，选举事务处应安排工作人员适时于站内广播有关资讯。

14.53 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中央指挥中心职员应保持警觉，如察觉到投票站及点票站有不寻常的延误或问题，应主动了解及提供支援。选举事务处亦应委派更多熟悉及掌握点票流程的工作人员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增加组别之间的协调，并适时给予合适的指示，以至行使酌情权作出应变措施。如有需要，及早向上级、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及寻求指示。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14.54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投票结束后，载有选票的投票箱在相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警务人员护送下，被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开启，再将选票进行分类及人手点算。点票工作于上午十一时五十七分展开，在下午十二时二十分完成，只用了二十三分钟，过程十分畅顺。

14.55 **建议：**上述选管会就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点票安排的建议，选举事务处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的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跟进及落实。除了加强各级人员的培训和协调外，主要的改善措施如下：

- (a) 就装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用程式的平板电脑内置时钟的同步问题，选举事务处已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前更新程式把上述时钟调教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
- (b) 于功能界别点票区设置两个不同区域，分别接收投票箱（共 52 个柜位）及其他附随的选举文件（共 14 个柜位）；
- (c) 设置 209 张点票枱用作开启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分类选票及点票之用；
- (d) 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及每个功能界别点票区各自设置一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以加快裁决问题选票；以及
- (e) 参考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精简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流程，包括简化处理光标机一旦出现「卡纸」的情况所需的工序。此外，为确保该界别的点票区运作畅顺，选举事务处共设置 7 部光标机作点票及 10 个人手输入柜枱处理未能以光标机点算的有效选票。

选举事务处同时亦改善了点票资讯显示系统的设计，除了细化透过该系统显示的点票进度外，亦加入人手更新系统的功能，以配合中央点票站的实际运作需要。

14.56 选管会留意到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最先完成点票工作的是选举委员会界别，其点票结果在投票日翌日（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约凌晨二时公布²⁰，而所有点票工作在同日上午约十时完成，点票过程只历时 11 小时，为近年大型公共选举最快完成点票的时间。

14.57 由于选举的点票安排自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起已作出多项改善，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点票过程十分畅顺，整个过程不需半小时，选管会满意有关点票安排。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在日后选举实行相关的安排。

(I) 选票上的独立条码

14.58 由于投票人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可投票予多名候选人，选举事务处由一九九八年开始使用光标机点票以增加效率。一直以来每张选票的背面均印有独立条码，这些条码在发生「卡纸」而需再次将选票放入光标机扫描点算时能确保选票不会被重复点算。具体而言，当光标机「卡纸」，点票系统可透过阅读选票上的独立条码识别个别选票是否已被点算。否则，如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般，当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工作人员须从电子点票系统取消整批选票的纪录，然后费时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

14.59 由于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有意见认为如选票上继续印有独立条码，公众或会忧虑可以通过翻查及比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储存的发票纪录、发票柜枱所发出选票票根的次序号码及在点票系统中按选票条码储存的点票纪录，从而辨识有关投票人的投票选择。为释除公众可能的疑虑及维持公众对投票保密性的信心，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

²⁰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点票工作在投票日晚上十时三十分投票结束后随即展开。

分组一般选举的选票不再印有独立条码。当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根据选举事务处的预设方案，点票站工作人员须从点票系统取消该批次选票的纪录，然后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至点票系统以点算选票。然而，由于当晚出现「卡纸」涉及选票数目较多的批次及／或须选出委员席位较多的界别分组²¹，个别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误²²。

14.60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汲取了是次选举的经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的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优化了处理「卡纸」的应变方案²³，并实施其他改善点票的安排（详情见上文第 14.55 段）。但经过进一步考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电子点票系统实际上是两个独立的系统，两者的数据并不互通，而且除非获得选管会的批准或供执法机构作调查用途，否则取览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内选民的资料即属犯罪。考虑到选票上的独立条码对提高整体点票效率有正面作用，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绝对确保投票保密的前提下，积极研究保留选票上独立条码的可行性。选管会同时建议选举事务处应继续透过委聘独立的资讯科技承办商／审计师，进一步加强公众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电子点票系统的信心。选举事务处亦应积极探讨更广泛采用电子点票于其他选举的可行性。

²¹ 就 3 个点算选票时出现「卡纸」的情况，涉及的选票数目为 20 张至 50 张；而有关界别分组的席位数目则为 13 席至 80 席。

²² 根据纪录，延误由 44 分钟至 1 小时 39 分钟不等。

²³ 如遇上「卡纸」情况，选举事务处会安排在独立电脑核数师、点票系统承办商、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注销该批次的选票资料，然后安排以另一部光标机重新点算该批选票（不包括导致「卡纸」的选票）。至于导致「卡纸」的选票，则以人手输入选票上的选择。

(J) 副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4.61 由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数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 1 194 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 1 461 名，为提升主投票站的发票和运作效率，以及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比对二零一七年的选举，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主投票站实施了多项新措施，包括：

-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核对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和发出选票；
- (b) 大幅增加发票柜枱及投票间数目²⁴；
- (c) 确保选举委员会委员在进入投票站时遵守有关的防疫措施；及
- (d) 增设特别投票间让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进行投票。

此外，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部分已接受委任的投票工作人员可能因须接受隔离或检疫安排而无法在投票日执行选举工作，选举事务处需预留足够人手以应付此突发情况，该处最终就主投票站共委任了约 280 名工作人员。

14.62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订明，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就每个投票站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作为投票站的主管、一名投票站人员为副投票站主任及任何投票站人员为助理投票站主任。故此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只可就主投票站委任

²⁴ 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主投票站共设有 38 张发票柜枱及 70 个投票间。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主投票站的发票柜枱及投票间数目分别增加至 76 张及 107 个。

一名投票站主任及一名副投票站主任。然而，鉴于是次投票站工作人员数目大幅增加，而获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亦有可能因需接受隔离或检疫安排而无法在投票日当天执行工作，选举事务处认为有需要相应地增加管理人员数目，以确保投票站的畅顺运作。

14.63 在上述法例的框架下（即只能委任一名投票站人员为副投票站主任），为有效地管理及督导主投票站工作人员和处理投票站的工作，选举事务处在选管会同意下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增设了「助理投票站主任（督导）」的新职位，并委任了 10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督导）」，在不同工作范畴担任小组组长的角色，协助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主投票站督导投票站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包括：

- (a) 指导工作人员引领选举委员会委员前往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 (b) 确保发出选票区的发票过程顺畅及为有需要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更换损坏的选票；
- (c) 监督投票间区、投票箱及出口区的运作；
- (d) 为候选人及代理人登记进入主投票站并引领他们观看开启选票封包、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及在指定范围观察投票的进行；及
- (e) 提供运作上的支援，例如维持主投票站的秩序及处理有关投票的统计工作等。

14.64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行政长官选举中，主投票站的运作是否畅顺，对选举是否能够顺利进行至关重要。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工作非常繁重及责任重大，需要有足

够人手协助。因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筹备行政长官选举时，可按今次选举安排增加督导人员数目，以分担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以及减轻他／她们在管理工作上的压力，亦能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即时的指示及协助和促进主投票站运作的效率。

(K) 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演练及实习操作课堂

14.65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因发票柜枱工作人员未熟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流程较慢，以致轮候领取选票时间较长。有鉴于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约 39 00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人员，当中有不少公务员过往并没有选举工作经验。而该次选举实施了多项新安排，包括特别队伍、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传播的措施等，及增设管制站投票站及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为落实上述各项新安排及确保选举工作人员能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在该次选举加强了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而选举亦得以顺利及畅顺地完成。

14.66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约有 31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投票站工作人员²⁵。基于训练对选举工作的益处，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整体加强了投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包括：

- (a) 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以网上形式举办了一般简介会，深入浅出地为他们介绍今次选举的投票制度及安排、主投票站的布置及运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应变安排、填写统

²⁵ 包括主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

计报表和在投票结束后整理选举文件的工作、应对疫情的各项防疫安排，及其他执行职务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 (b) 为所有主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 8 场主投票站实习演练和 4 场在会展中心主投票站进行的实地演练及彩排，培训内容包括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进行开票程序的实习环节、模拟情景演练、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编制统计数字报表、及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和结束后的工作等。透过实习演练深化投票站工作人员对其工作岗位的认识，并让他们熟悉投票站的运作流程。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员需按照他们的实际岗位进行实地演练及彩排，让他们就投票日的工作做好准备，同时培养他们的团队合作性；
- (c) 分别为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各举办了一场实习演练，内容包括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的准备工作和投票结束后整理选举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练以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印副本发出选票的流程等，务求令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并尽快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送到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进行点票；以及
- (d) 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重温及熟习每个工作流程的细节，选举事务处亦把网上一般简介会的录影上载至该处的培训平台，并为投票站工作人员设计了网上小测，内容涵盖投票

安排、发票流程、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操作，及其他注意事项等，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检视自己对工作的认识。就投票站工作人员回复选举事务处的问卷调查中，大部分赞同网上小测有效加深他们对投票站工作的认识。

14.67 在中央点票工作方面，是次选举约有 3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点票岗位的工作。为确保点票过程畅顺，选举事务处特意从各政策局及部门委任曾有行政长官选举临场点票经验的公务员，协助培训点票人员及参与点票工作。

14.68 此外，为了增强点票工作人员对他们须执行的职务的认识，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增加了以下的训练项目：

- (a) 在中央点票组的办事处，设立模拟点票区作培训及实习之用。在选举前约一个月，为点票工作人员安排每星期两节的培训暨点票演练。另外，为增强点票人员的默契及应变能力，每节培训均设有交流讨论及经验分享环节；
- (b) 为点票工作人员设立专用网站，除了工作手冊、培训影片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官方影片外，选举事务处亦把每次实习的影片上载到该网站，让点票人员可重温点票的流程及各项细节的安排；
- (c) 参考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做法，为全体点票工作人员安排一场涵盖整个点票流

程的实地模拟演练，并提供超过 1 400 张已规划的模拟选票，以加强演练的真实性；及

- (d) 沿用以往的安排，在投票日前一天为点票工作人员举行一场半天的简介会暨实地模拟运作演练。

14.69 此外，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选举事务处为选举工作人员举办实体培训时亦实施了多项防疫措施，包括要求所有选举工作人员在参与培训前 24 小时内须进行快速抗原测试并取得阴性结果，以及将工作人员分为多个小班培训，确保在进行实习演练时参与者均保持适当社交距离，以减低病毒传播的风险。

14.70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得以顺利、高效地完成，证明了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充足训练和演练的必要性。汲取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经验，选管会认为演练及实习确实让选举工作人员更了解及掌握其须执行的职务，选管会亦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加强了培训种类的多元性，增加了选举工作人员的总训练时间，且集中加强他们的实习操作演练，并增加更多实习演练时间。

14.71 选管会满意选举事务处的培训安排，包括在举办实体培训时采取适当的防疫措施，并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中应继续加强选举工作人员的训练和演练，以深化他们的工作知识和技巧，并确保他们能熟悉其须执行的职务。此外，透过委任具相关选举经验的人员协助培训及参与选举工作，亦有助承传选举知识和经验。选管会感谢各决策局／部门首长体谅且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参加选举事务处安排的培训和演练。选管会希望在日后选举中，各决策局／部门会一如是次选举，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参加培训 and 演练。

(L) 测试电邮错误夹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个人资料

14.72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选举委员会委员发出邮件，说明有关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的相关安排，邮件中亦邀请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该处及其他部门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可在投票日及有需要的情况下以短讯或电邮即时通知选举委员会委员最新的选举安排和紧急应变措施。为核实上述的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是否正确，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分批向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如选举委员会委员有提供其助理的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发出测试短讯及／或电邮。

14.73 为避免错误发送上述的测试电邮予其他人士，选举事务处职员在发送测试电邮前，会以各选举委员会委员较早时送交的回条电子副本上的资料，在电脑上逐一核对在电邮拟稿「副本密送」栏位内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或其助理的电邮地址，并经由另一名职员复核有关电邮地址及确定电邮内容无误后，才会发送电邮。

14.74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早上，该处职员共发送了13批次测试电邮予84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在同日早上，选举事务处职员发现其中一个于同日较早时间以副本密送形式寄予64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及选举委员会委员助理的电邮内，错误夹附一份由其中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初送交该处的回条，当中涉及的个人资料包括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姓名、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该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签署。经确认，其他批次的电邮并没有出现类似错误。

14.75 得知事件后，选举事务处除立即上报选管会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亦已即时通知相关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立即永久删除该载有个人资料的附件，并已就事件书面通知受影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以及向他们致歉。选举事务处亦已于同日通报私隐公署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14.76 此外，在事件发生后，选举事务处立即检视职员核对及发送电邮的程序，并指示职员必须以纸本回条上的资料来核对「副本密送」栏位内的电邮地址，而最后负责核对的职员必须确认电邮地址及内容均无误后，方可发送测试电邮，以确保同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该处职员随后按指示核对电邮，并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晚上至四月二十九日发送了余下共 18 批次的测试电邮予另外 963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

14.77 选举事务处已就是次事件完成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选举事务处相信有职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小心将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回条错误夹附在发送予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测试电邮内。

14.78 为跟进事件，私隐公署已就事件展开调查。另外，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与选举事务处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代表较早前成立工作小组，全面检视选举事务处的资讯保安安排。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已就 4 个范畴包括资讯保安管理的治理、资讯保安的意识及培训、安全保护「选举及选民登记新系统」的运作、及部门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额外保护作出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收到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私隐公署的建议后，将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

14.79 **建议：**选管会一向十分重视保障选民的个人资料。就事件本身，选管会认为在发送予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测试

电邮内夹附了一份载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个人资料的回条副本的事件反映选举事务处在处理个人资料的工作程序有不足的地方。选举事务处必须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训。

14.80 从宏观角度看，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参考以往有关资讯科技的事件所得的经验，从部门架构、人手及资讯科技技术层面上全面检视部门的资讯科技的应用及保安管理，并考虑从编制上增加相关的专业人才及设定各职级的相关权限，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于选举工作中，包括由部门自行研发或在市场购买合适的应用程式，以切合部门的运作需要。同时，选举事务处应根据私隐公署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M) 设立竹篙湾检疫隔离投票站

14.81 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选管会致力确保选举委员会委员都可以行使其投票权利。同时，任何市民，包括选举委员会委员，亦必须遵从根据检疫法例所发出对其适用之命令。就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前本港疫情的情况，选举事务处考虑到可能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隔离／检疫／「限制与检测宣告」法例²⁶的规定而不能离开有关指定地点前往投票。为让受影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行使其投票权，选举事务处得到卫生当局及相关部门的协助，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中设立竹篙湾投票站，让在

²⁶ 包括香港法例第 599A 章《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第 599C 章《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 599E 章《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及第 599J 章《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受上述法例规管的任何人士（包括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遵从卫生当局要求，留在指定地点进行隔离/检疫/「限制与检测宣告」，并禁止在指定期间离开有关地点。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当天因受下列情况影响而未能前往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离开进行隔离／检疫的指定地点，而前往竹篙湾投票站投票：

-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 (b) 身在检疫设施接受检疫；
- (c) 正进行家居检疫；
- (d) 从外地回港并正在指定地点（如检疫酒店）接受检疫；及
- (e) 政府已透过公布「限制与检测宣告」，指示其须留在其处所并接受强制检测，而及后选举委员会委员及／或其同住人士获确认检测结果为阳性。

14.82 截至投票结束，共 6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包括 2 名染疫及 4 名接受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向选举事务处登记在竹篙湾投票站投票。选举事务处利用点对点交通安排接送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于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内的投票站进行投票，而投票后同样以点对点交通接送这些选举委员会委员返回隔离／检疫处所继续接受隔离／检疫。

14.83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设立竹篙湾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主投票站散播的风险，让选举委员会委员安心在主投票站投票，亦可便利在投票日接受隔离／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行使投票权。选管会感谢前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保安局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安排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供在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当天正在接受隔离或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选管会

认为日后选举如受疫情影响，应按当时的疫情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设立类似竹篙湾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N) 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出会展中心的安排

14.84 为加强会展中心的场内保安，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获香港警务处于会展中心场内的各进出管制点（包括会展中心博览道入口处（二期新翼）、连接博览道中停车场（二期新翼）入口处、香港贸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入口处（二期新翼）、通往金紫荆广场的博览商场（二期新翼）、以及港湾道入口处（一期旧翼）），提供无线射频辨识(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装置，包括电子闸门、检查亭及后勤监控终端机，透过无线射频辨识技术，以便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以实施进出管制。

14.85 选举事务处沿用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做法，在投票日前向所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发送投票通知时，同时夹附一张用以进出会展中心的名牌。每张名牌上附有无线射频辨识标签、并印有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照片和其专属的二维码，以资识别。此外，每张名牌上皆贴有镭射标贴，以防伪冒。选举委员会委员在进入会展中心时须出示名牌，并通过指定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闸门，获检查亭识别身分后始获准通过进出管制点。如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日当天忘记携带名牌到场，他们可于入口处的名牌补领柜枱核实身分后，补领名牌。在名牌上印有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照片为是次选举的新安排，旨在加强场内保安，而在名牌上的专属二维码，则为应急措施，若无线射频辨识装置在投票日当天无法使用，工作人员会于进出管制点使用平板电脑扫描名牌上的二维码，以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身分进行进出管制。

14.86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投票日当天，各进出管制点的无线射频辨识装置运作大致畅顺，便利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出会展中心。相对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须由工作人员扫描选举委员会委员名牌上的安排，是次使用无线射频辨识技术的安排更为方便快捷。选管会对是次行政长官选举新采用的无线射频辨识技术的进出管制安排感到满意，考虑到其运作顺利，且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时间一般较短，因此认为在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应继续采用同样安排，让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以快捷地进入会场投票。选管会在此向香港警务处就提供上述无线射频辨识装置致以谢意，并希望香港警务处在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继续为选举事务处作出同样的安排。

(O) 投票站工作人员错误发出选票

14.87 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早上十时许，主投票站有一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将选票投入票箱时，向投票站工作人员表示他在发票柜枱获发两张选票，并将该一张多发而未经填划的选票交还予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随即带领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到投票站主任柜枱，在该选举委员会委员面前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见证下，由副投票站主任将有关选票盖上「未用」印章并予以保存。该「未用」选票在投票结束后连同其他选票封包及投票箱一并送到中央点票站。在点票时该「未用」选票被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选举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把该「未用」选票连同其他所有选票包裹和密封，交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

14.88 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结束后，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就每张发票柜枱的发票统计数据与每张柜枱已发出选票票根的数目作比对，即场确定事件是由于其中一张发票柜枱的工作人员

向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发出两张选票所致，其他发票柜枱未有出现类似情况，而在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没有受到影响，并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统计记录一致。投票站主任亦已即时将事件通报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已将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进行调查。

14.89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工作手册及对他们的培训中，已多次向他们强调是次行政长官选举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不应获发多于一张选票，亦在实习演练时提供模拟选票让他们熟习发选过程，并提醒他们在发出选票时，检查下一张选票的票根编号，以核对发出的选票数目是否正确。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主投票站加派了助理投票站主任监督每张发票柜枱的工作情况。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就发选程序继续加强对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在向选民发出选票前，再三确认发出选票的数目正确。

14.90 选管会亦留意到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可以按投票站的个别发票柜枱提供即时统计数据，使投票站工作人员能够利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内所记录已在该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选民数目，与按选票票根所得出在该发票柜枱实际发出的选票数目互相核对。如发现问题亦可及时作出跟进，并与涉事的发票柜枱工作人员了解事发经过。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善用及优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统计功能，配合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时间内适时核对检查，可及早发现问题，即时作出适当的跟进行动，亦可即场向有关投票站工作人员获取更多相关的资料，有助事后的调查工作。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应研究使用某种电子器材监察实际发出的选票数目的可行性，以防止多发选票的情况出现。

(P) 未有设立边境投票站

14.91 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受 2019 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关系，很多身处内地的港人因受到检疫限制，不能如以往选举般能够在投票日返港投票。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协助，及内地有关当局配合，选举事务处在 3 个指定的香港／深圳边境管制区香港一侧设立投票站（「管制站投票站」）。该 3 个管制站投票站分别设于香园围、罗湖及落马洲支线出入境管制站。身处内地的港人在符合内地卫生防疫管理部门指明的卫生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并向选举事务处成功登记后，如在指定管制站投票站投票后随即返回内地，可获豁免内地的集中隔离或医学观察安排。上述的管制站投票站只供地方选区选民及功能界别选民投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则需要到设于会展中心的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站投票。

14.92 然而，在筹备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时，选管会认为选民可在上述两地免检疫的安排下进行投票的安排，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中并非切实可行。考虑到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前本港疫情较严重，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三月已透过新闻公报及致函选举委员会委员，呼吁委员尽早规划行程及预留足够时间完成抵港的相关检疫要求。身在内地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亦可循「回港易」返港，在符合指定要求后，获豁免接受强制检疫的安排到主投票站投票。

14.93 **建议：**正如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指出，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设立管制站投票站属因应当时的检疫及隔离措施所限，内地与香港两地的跨境人员未能及时往返两地，为方便身在内地的选民免检疫返港投票的一次性特别安排。正如前文所言，选民可在两地免检疫的安排下回港就此次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并非切实可行。

14.94 虽然是次行政长官选举未有在香港／深圳边境管制区设立投票站让身处内地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但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已采取多项措施便利身处境外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行使其投票权，包括适时呼吁委员尽早规划行程返港投票，及设立热线并安排抗疫的士以点对点方式接载未及提早返港完成本地检疫安排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到竹篙湾投票站投票。选管会认为日后选举若受疫情影响，是否在边境管制区设立投票站需因应当时的实际情况，包括疫情情况、政府防疫政策、受影响的选民人数、选民回港投票的难度等因素作全面考虑。

